



## 小武器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载列为执行我就安全理事会如何协助解决其所审议局势中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提出的各项建议而采取的举措。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5 年 1 月至 12 月。在此期间所取得的最大成就是通过了《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这落实了我的第一项建议。我还欣慰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最近强调，特派团之间必须开展合作，以防止武器和战斗人员跨界移动，制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和监测武器禁运。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 2005 年 2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 (S/PRST/2005/7) 提出的, 其中安理会要求我通报最新情况, 说明我在 2002 年 9 月 20 日提出的小武器问题报告 (S/2002/1053) 所载建议的落实情况。上述建议是根据 2001 年 8 月 31 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 (S/PRST/2001/21) 编制的。安全理事会在此声明中要求我就安理会如何协助解决其所审议局势中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同时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最近在该领域发生的情况以及该声明的内容。本报告是我 2002 年 9 月 20 日报告的系列后续报告 (头两份报告见 S/2003/1217 和 Corr. 1 和 S/2005/69) 之三。

2. 本报告是同联合国有关方案署和机构以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刑警组织) 合作编写的。

## 二. 对 12 项核心建议采取的行动

### 建议 1

**安全理事会不妨吁请会员国支持制定国际文书的努力, 使各国能及时而有把握地识别并跟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

3. 安全理事会在主席声明 (S/PRST/2005/7) 中欢迎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1 号决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就拟订一份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 并吁请所有会员国支持为此所作一切努力。

4. 工作组于 2005 年 1 月 24 日和 2 月 4 日分别举行第二次和第三次实质性会议。工作组第三次、也是最后一次会议就一份政治性的国际文书草案达成共识, 建议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予以通过。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19 号决议一致通过工作组报告 (A/60/88 和 Corr. 2) 所附文书。该文书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标记、保存记录以及合作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的要求作出了若干规定。

### 建议 2

**应敦请会员国在必要时利用刑警组织的武器和爆炸物追踪系统, 并为之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刑警组织继续改进和提高刑警组织网站武器电子追踪系统, 其目的在于为刑警组织成员国提供搜索平台和交流情况的工具, 以有助于追踪火器方面的国际侦查。会员国与刑警组织之间将通过后者新的全球警察通讯系统 (称为 I-24/7) 传送由此获得的情报, 该系统有助于以安全方式向会员国迅速传送重要情报。

6. 刑警组织正在启动试验方案，来利用美国酒精、烟草、火器和爆炸物管理局的“电子追踪”系统。这将使得侦查人员能够用 I-24/7 系统填写电子表格，并经由刑警组织驻美国的国家中心局发往美国酒精、烟草、火器和爆炸物管理局。追踪结果将经由华盛顿刑警组织中心局，再度通过 I-24/7 系统反馈给该侦查人员。为进一步改进刑警组织武器电子追踪系统，刑警组织还正同加拿大皇家骑警联络，探讨把加拿大火器参照表这一先进的武器鉴别数据库并入 I-24/7 系统的可能性。

### 建议 3

**应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协助秘书处用预算外资源成立小武器咨询事务处。**

7. 小武器咨询事务处应当予以协助的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在开发必要的基本工具，以确保更有效地进行协调以及便利交流和传播资料方面尤其如此。该机制启动了因特网数据库，它将成为其成员交流情报以及向会员国和一般公众传播重要信息和数据的平台。另外，2005 年 12 月，该机制制定了一个战略框架，目的是在其成员间改进和加强协调，并对会员国的求助请求作出更好的回应。目前正努力在外地举行该机制的会议，以期提高联合国外地单位对该机制的认识，并更好地协调其有关小武器的活动。秘书处在获得会员国为设立小武器咨询事务处提供所要求的协助方面继续面临困难。

### 建议 4

**安理会不妨审议如何才能更好地同大会就小武器方面的问题相互合作，以推动长期战略的进一步制定，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国际努力框架内，并结合 2001 年 7 月联合国小武器问题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制止小武器非法扩散的祸患。**

8. 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 (S/PRST/2005/7) 欢迎大会通过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6 号决议。大会在该项决议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继续就如何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中间商交易进行广泛的协商，以期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进行基础广泛的协商显示，大家广泛认识到，就努力制止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而言，控制中间商活动的国际行动至关重要。政府专家组预计将在联合国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举行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的会议后开始工作。

### 建议 5

**应敦请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实施安理会所有制裁决议，包括实施武器禁运的决议，并使其国家法律符合安理会制裁措施。安理会不妨还敦请全体会员国继续向联合国适当机构提供关于任何违反武器禁运指控的一切相关资料，并采取适当措施调查此类指控。**

9. 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05/7)呼吁所有会员国执行安理会所有制裁决议,包括禁运武器的决议。安理会还呼吁所有会员国继续向各制裁委员会提供同违反武器禁运的任何指控有关的一切相关信息,并采取适当措施调查这类指控。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如我2005年9月26日关于科特迪瓦的报告(S/2005/604)所述,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在政府和叛乱分子控制区进行了若干次武器禁运检查。还指定了一名武器禁运专家,就如何改进联科行动武器禁运视察队的效力向该行动提供咨询。此外,第1584(2005)号决议所设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在科特迪瓦及邻国进行了数次调查。专家组还注意到,许多国家已停止向科特迪瓦提供军用物资和服务。专家组同时还注意到一些国家中止或阻止出口军事物品和服务给科特迪瓦。专家组断定,目前科特迪瓦政府和新生力量都没有战略需求或财政能力来采购重武器和轻武器。

11. 安全理事会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1596(2005)号决议重申第1493(2003)号决议确立的措施,并决定在强制执行武器禁运期间,该区域各国政府,尤其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以及与伊图里和南北基伍省接壤的各国政府,应采取民航措施来确保禁运不受破坏。安理会还要求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专家组充分合作,并确保随时允许专家组成员畅行无阻,尤其是向他们提供关于可能违反会员国根据第1596(2005)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任何资料,并方便专家组接触其认为与执行任务有关的个人、文件和地点。

12. 第1616(2005)号决议所设专家组的报告(S/2006/53)认为,自其上一次报告以来,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尤其是该国东部空域的监测几乎没有改善。专家组指出,航空管理局(航管局)作为刚果民主共和国负责确保本国空域飞行服务的机构,缺少空对地通讯工具。专家组还指出,目前把伊图里空域划入恩德培飞行情报区,这可能成为第1596(2005)号决议所定措施得不到执行的一个潜在原因。为克服这些困难,在航管局能力得到恢复之前,专家组建议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考虑指定由联刚特派团负责提供该国东部的航空指挥服务。

13. 安全理事会第1617(2005)号决议强调必须消除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以及与其有关联的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不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决定所有会员国都应特别阻止从本国领土、或由境外的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这些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品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安理会还呼吁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以及与其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书面评估报告的最新补充,说明会员国为执行第1617(2005)号决议第1段所列措施,包括武器采取的行动。

14.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是安全理事会设立的独立机构。据其报告(S/2005/572)，监测组分析了会员国按照第 1455 (2003) 号决议提交的 140 份报告，得出的结论除其他外指出，多数国家拥有管制贩运、购置、储存和买卖军火的措施，尽管不是所有国家都有关于军火捐客活动的规定。监测组注意到，多数报告的国家都表示，它们已在现有立法中列入为防止基地组织和塔利班获取武器而制订的措施，但对执法措施没有提供许多详尽的资料。监测组还注意到，各国对武器禁运的范围有不同的解释，并非所有国家都把武器禁运充分列入它们的军火控制措施。虽然没有国家报告任何违反武器禁运的企图，但监测组注意到出现过几次情况，使有效执行武器禁运因以下因素变得复杂起来，例如在冲突后区域或政府控制以外的地区，例如在阿富汗和索马里，存在与基地组织有关的实体。

#### **建议 6**

**大力鼓励安理会继续努力，确定小武器和轻武器违禁贸易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以及非法药品贸易之间的联系，并制定新型战略，消除这一现象。在这方面，应认真考虑为调查这些联系而成立的机构得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包括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和制裁安盟监测机制得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

15. 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在其报告(S/2005/699)中强调了开采自然资源在为政府军事开支和新生力量军事活动筹资方面所起的作用。专家组尤其指出，可可生产和出口以及管理和分配带来的收入缺少透明度。专家组建议安全理事会呼吁该国政府委托一家独立的国际公司，在 2006 年 5 月之前对象牙海岸所有与可可工业有关的机构进行审计。此外，专家组还建议把由此产生的审计报告转给安全理事会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并公布报告摘要。专家组还注意到，该国存在非法钻石开采，对其出口额也没有值得信赖的估计。专家组建议联科行动和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一同调查钻石的生产和非法出口，公布调查结果报告，以便防止证书计划出现腐败。如果象牙海岸出口的钻石进入金伯利进程供应链，就会出现腐败。关于新生力量，小组指出，该组织除利用其控制下的自然资源资助军事活动之外，其下属各部队还在自己控制的公路上向来自加纳和多哥的走私可可征收过境税。

16. 安全理事会在第 1592 (2005) 号决议中回顾某些地区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和贸易同助长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断然谴责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自然资源及其他财富来源的非法开采，并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采取适当步骤，杜绝这些非法活动。安理会还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所有邻国阻止任何支助非法开采刚果自然资源的活动，尤其是防止此类资源进出各自领土。与此同时，专家组在其报告(S/2006/53)中指出，在争夺该国财富的新阶段，争夺的手法已经从暴力转向隐蔽战略。地方权贵、目前的军阀和未来的军阀、民兵或犯罪集团都扮演传统的施政结构，篡夺本国的经济命脉。非法集团滥施权威，任命一些人充作准政府傀儡领袖，但实际作用只是横征暴敛。这些集团有了稳定的收入，就可以在

不放过一枪一弹的情况下巩固地盘，建立恐怖统治，犯下一系列侵犯人权的罪行。小组呼吁国际社会面对新的现实进行调整，制定适当的应对措施。

17. 安理会第 1607 (2005) 号决议确认诸如钻石和木材等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这类资源的非法贸易、军火的扩散和贩运以及雇佣军的招募和使用之间的联系，指出这是助长和加剧西非、尤其是利比里亚境内冲突的原因之一，决定自第 1607 (2005) 号决议通过之日起，将第 1521 (2003) 号决议第 6 段对钻石规定的措施再延长六个月。安理会还敦促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加紧努力，在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支持下，对钻石产区行使它的权力，并致力建立一个透明、国际上可以核查的正式的毛坯钻石贸易原产地证书制度，以期加入金伯利进程。安理会还请依照第 1579 (2004) 号决议任命的专家小组前往利比里亚和各邻国进行后续评估，以便调查第 1521 (2003) 号决议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和任何违反这些措施行为，并就此编写一份报告，包括说明非法军火贸易的各种资金来源，例如来自自然资源的资金。

18. 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在其报告 (S/2005/745) 中指出，为了解除利比里亚毛坯钻石禁运措施而必须开展的结构改革并没有落实。小组指出，利比里亚过渡政府缺少体制能力，无法打击边远采矿地区的非法采矿活动。关于木材，制裁措施基本有效，没有关于重大出口的报告，但小组指出，林业开发局没有能力管理森林，也无法说明所有收入和开支。关于武器问题，小组发现，自上次报告以来，利比里亚境内没有发现大量武器和弹药。

19. 索马里问题监测组在其报告 (S/2005/153) 中指出，每月都有大约 1 万吨的木炭从索马里非法出口，收入可观。监测组指出，大量的林地、森林和农场遭砍伐，变成木炭，利润则用来调集民兵，购买武器。监测组建议过渡联邦政府或有关当局规范木炭生产，保障可持续的造林方案，并保障有适当、合法的金融渠道，补偿木炭出口。监测组强调，除非有关当局规范木炭生产，保障可持续的造林方案，并保障有适当、合法的金融渠道，补偿木炭出口，否则，从索马里进口木炭的商家就不应从事或减少这种商业活动；否则这一非法贸易带来的大量收益就会为军阀所滥用，用来继续加强其在冲突中的地位。

20. 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监测组在其报告 (S/2005/572) 中指出，在阿富汗，购买武器所需资金大多以某种方式来自种植罂粟和新兴的毒品贸易，而这些活动本身也形成了武器市场。小组还指出，如果目前的禁运考虑到这一点，而且除了阿富汗政府或安全理事会批准的必要豁免外，阿富汗的所有非国家行为者都被阻止购买武器，这一禁运可以对塔利班发生更多的作用。

#### **建议 7**

**鼓励安理会促请受其审议的冲突有关各方认识到，必须在冲突后局势中开展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有关的活动，并将这类措施列入所谈判的协定案文。**

还促请安理会在维和行动任务规定中列入关于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明确规定，并列入收缴和处置非法和(或)过剩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具体措施。

21. 安全理事会在主席声明(S/PRST/2005/7)中强调，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必须与冲突后各阶段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进程结合处理。安理会同时认识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与冲突后局势中的长期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将复员方案作为一项任务内容的维和特派团也越来越多。安理会强调必须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采取综合性国际和区域办法，不仅要处理前作战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所涉及的政治和安全问题，还要处理所涉及的社会和经济问题，包括注意儿童兵和妇女的特殊需要。

2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继续促请苏丹、科特迪瓦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各方认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重要性。安理会还在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和联科行动新订和修订的任务规定中列入了有关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规定(分别为第 1590(2005)和第 1609(2005)号决议)，其中既包括收缴武器和弹药，也包括酌情销毁这些武器和弹药，而且还要求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

23. 此外，安理会一直强调，在防止武器和战斗人员跨界流动、防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以及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方面必须开展特派团之间的合作。正如我在 2005 年 3 月 2 日关于在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和联科行动之间开展特派团间合作和视可能开展跨界行动的报告(S/2005/135)中所述，这些特派团已在协调西非区域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方面取得进展。

24. 关于在维和行动任务规定中明确列入有关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规定问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了若干决议，现综述如下：

#### 阿富汗

25. 在第 1589(2004)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鼓励阿富汗政府继续积极努力，加快并在 2006 年 6 月底前完成复员进程，解散非法武装团体和处置弹药储存，并请国际社会进一步为这些努力提供援助。此外，在第 1623(2005)号决议中，安理会强调必须全面完成复员进程，解散非法武装团体和改革安全部门，包括改编阿富汗国民军和国家警察。在这方面，儿童基金会推出了一个针对近 4 000 名 14 岁至 17 岁复员儿童兵的方案，向这些儿童兵提供培训课程和重返社会选择，包括返回学校、参加职业培训或参加创收活动。此外，18 个省由儿童基金会提供支助的地方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也为成功开展基于社区的方案活动作出了贡献，其中包括向复员儿童兵和其他受战争影响和易受伤害的儿童提供心理社会支助等。

## 布隆迪

26. 在第 1650(2005)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敦促布隆迪政府完成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实施工作，包括让前战斗人员切实重返社会。与此同时，从 2004 年 12 月到 2005 年 12 月，由儿童基金会和布隆迪政府负责儿童兵问题的国家机构共同实施、复员和重返社会多国方案捐赠国提供经费的复员、重返社会和防止征兵项目向参加武装运动和作战民兵各级队伍的 800 多名儿童提供了复员支助，使复员儿童兵总数达到 3 007 人。儿童基金会协同 10 个非政府组织伙伴继续重返社会进程，确保通过家庭援助提供为期 18 个月的支助，包括返回学校或职业方案；对青年社团的支助；基本保健、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心理社会援助。

## 科特迪瓦

27. 在第 1584(2005)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促请科特迪瓦政府和新生力量与联科行动合作，协助制订由其武装部队以及与其有联系的准军事部队和民兵所拥有的军备总清单，并说明这些军备的所在地点，以帮助联科行动协助改编科特迪瓦各有关部队和实施全国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此外，在第 1603(2005)号决议中，安理会要求各方全面执行 2005 年 5 月 14 日科特迪瓦国家武装部队参谋长和新生力量武装部队参谋长在亚穆苏克罗签署的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以及武装部队重组的协定，以便毫不拖延地开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安理会还要求全国各地的民兵立即解除武装和解散。

28. 随后，在第 1609(2005)号决议中，安理会授权联科行动协助确保解除武装、进驻和复员地点的安全，并支持民族和解政府实施全国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同时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儿童基金会向牵头处理与作战部队有联系的儿童问题的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提供了协助。2005 年，有 1 676 名儿童接受了复员和重返社会援助。此外，儿童基金会还向新生力量的 20 位军事首领及布瓦凯、马恩、达纳内和吉格洛等地的 42 位民兵首领作了关于不让儿童卷入冲突的宣传。新生力量武装部队还发表了一项关于制止其军队以及由其控制的盟军招募儿童兵的声明。

29. 在第 1633(2005)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强调，科特迪瓦总理必须拥有在联合国支助下领导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从事其他工作的一切必要权力。安理会还认为，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快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阿克拉协定三》和《比勒陀利亚协定》的若干规定，尤其是推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并请国际工作组与科特迪瓦所有各方磋商，尽快起草一份路线图，其中特别重要的一项内容是根据 2005 年 5 月 14 日在亚穆苏克罗签署的全国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恢复方案的规定，同时开展身份查验和部队进驻进程。安理会还要求新生力量立即开始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 刚果民主共和国

30. 在第 1592(2005)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毫不拖延地实施全国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并吁请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在联刚特派团的协助下针对外国战斗人员解除武装问题拟订一份联合行动构想。此外,在第 1596(2005)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要求在伊图里、北基伍或南基伍拥有军事能力的所有各方帮助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履行其关于外国和刚果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承诺。估计 2005 年有 14 315 名儿童脱离了武装团体。儿童基金会及其伙伴向其中 9 651 名儿童提供了支助,并在过渡营地中给予照顾,其中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儿童占 80%,但女童只占 14%。在这些儿童当中,已有 7 515 名儿童回到家人怀抱并重新融入社区。

### 利比里亚

31. 在第 1607(2005)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强调,虽然复员和解除武装已经完成,但在实现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和返回原籍国、改组安全部门、以及实现和维护利比里亚和次区域的稳定方面仍然存在重大挑战。

### 海地

32. 在第 1608(2005)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欢迎海地过渡政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海地稳定团(联海稳定团)核准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并强调执行这一方案是广泛稳定努力取得成功的关键。安理会敦促过渡政府和联海稳定团立即开始有效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与此同时,儿童基金会一直积极倡导让儿童脱离武装团体。在“卡勒富尔费耶斯女童与妇女培训方案”、“人类之地球”等伙伴的合作下,儿童基金会向太子港、戈纳伊夫和莱凯的 4 000 多名已受暴力侵害和易受此种侵害的儿童提供了心理社会保健和重返社会支助。

### 塞拉利昂

33. 在关于塞拉利昂的第 1610(2005)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鼓励该区域的各个联合国特派团继续努力加强特派团间合作,特别是防止武器和战斗人员跨界流动以及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方面的合作。2005 年,儿童基金会针对塞拉利昂 2 850 名受战争影响的儿童、前儿童兵和与家庭失散的儿童开展工作,帮助 2 647 名儿童成功重返社会。

### 苏丹

34. 在第 1590(2005)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决定,联苏特派团应“协助”制订《全面和平协定》所要求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在其中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兵的特殊需要,并通过自愿解除武装、收缴和销毁武器来实施这一方案。由于“协助”一词非常模糊,大会第五委员会就维和分摊预算向苏丹解除武装、复

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提供资助的程度进行了广泛辩论。在这方面，如果与联科行动一样，更加详细地确定维和行动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任务，将很有帮助。联苏特派团正在协助北部和南部的临时性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机构进行大量重要的评估和调查，为特殊群体(参加武装部队及其他武装团体的 17 000 名儿童和 1 000 名妇女，以及大约 9 500 名伤残的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提供了便利。在苏丹南部，当局决定开始释放参加苏丹人民解放军的儿童。苏丹武装部队虽然尚未调查自己部队中的儿童，但已重申不招募儿童的承诺。其他武装团体则继续吸收儿童入伍。民族团结政府必须通过立法，将招募儿童兵定为犯罪，并立即对面临风险的儿童作一次调查。

### 建议 8

**还鼓励安理会考虑加强对解除武装、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重返社会方案的供资，办法是扩大和平行动预算所涵盖的措施，从而确保这些活动不完全依赖于会员国的自愿捐助。**

35. 安全理事会在其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603(2005)号决议中敦促捐助者和国际金融机构迅速拨出财政资源，为执行《比勒陀利亚协定》，尤其是为推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提供必要的支助。

36. 安全理事会在其关于海地的第 1608(2005)号决议中敦促海地过渡政府和联海稳定团立即着手切实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并吁请所有会员国及时提供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支持这一方案。

37. 安全理事会在其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607(2005)号决议中再次吁请国际捐助界继续援助和平进程，包括援助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和开展重建，响应人道主义联合呼吁慷慨捐款，尽快支付 2004 年 2 月 5 日和 6 日在纽约的利比里亚重建国际会议上认捐的款项，并采取行动满足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在财政、行政和技术上的需求。而且，安理会在第 1626(2005)号决议中吁请国际社会采取行动，着手满足在前战斗人员转业培训和重返社会及安全部门改革方面对资源的持续需求。

38. 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注意到我在说明(A/C.5/59/31)中指出，转业活动是解除武装和复员进程的组成部分，我在该说明中还指出，秘书处可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继续把与解除武装和复员(其中包括转业)有关的业务费用编入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构成部分的相关维持和平特派团预算。

### 建议 9

**安全理事会应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制订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包括使用经核定的最终用户证书，以确保有效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出口和转口。**

39. 安全理事会在其主席声明(S/PRST/2005/7)中鼓励武器出口国根据其目前在相关国际法下所应履行的责任，在小武器和轻武器交易中以最负责任的方式行

事。安理会还表示，会员国在履行义务强制执行武器禁运的同时，还应加强武器出口方面的国际和区域合作。安理会鼓励会员国采取有力行动，限制向动荡地区供应小武器、轻武器和弹药。

40. 安全理事会还在该声明中重申支持西非经共体的计划，即用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来取代 1998 年 10 月 31 日在阿布贾签署的关于暂停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进出口和制造的声明。安理会还欢迎欧洲理事会于 2004 年 12 月 2 日决定大力支持这项举措，并呼吁所有能够支持此一行动的国家 and 组织都予以支持。

41. 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方面向前迈出的重大一步，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于 2005 年 7 月 3 日生效。《火器议定书》规定了控制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流动的综合系统。如果得以充分执行，该议定书可用来防止火器的贩运，无论其中是否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

42. 2005 年 10 月 10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会议决定，2006 年 10 月 9 日至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将审议调整本国法规、增进国际合作和开展技术援助以克服在执行议定书的过程中发现的困难等问题。在下届会议之前，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将向所有会员国发送一份关于《火器议定书》在上述领域的执行情况的调查表，并将根据收到的答复向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

43. 裁军事务部向四次次区域会议提供了支助，其中三次会议是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召开的，一次是在南亚召开的，这些会议的目的是就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进出口和过境转口控制问题建立共识，并促进国家和次区域各级的行动，以采取充分的转让控制措施，并加强各国在这方面的合作。

#### **建议 10**

**促请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对受到武装冲突威胁、发生武装冲突或武装冲突后的国家或区域更有力、更迅速地实行武器禁运，并促进禁运的有效执行。还促请安理会特别注意限制已充斥于这些国家和地区的武器所适用的弹药的供应。**

44. 目前实行武器及相关物资禁运的对象有：索马里、卢旺达、塞拉利昂、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利比里亚、伊拉克、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特迪瓦和苏丹达尔富尔地区各州。所有 9 个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均由各制裁委员会依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进行监督。此外，其中还有六个制裁委员会在行使监督职能方面得到监测机制的协助(见建议 11)。对卢旺达(第 1011 (1995) 号决议)、塞拉利昂(第 1171 (1998) 号决议)、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第 1333 (2000) 和 1390 (2002) 号决议)、利比里亚(第 1521 (2003) 号决议)和达尔富尔(第 1556 (2004) 号决议)实

施武器禁运的各项决议明确提及弹药，有关对索马里实行武器禁运的第 1587(2005) 号和第 1630 (2005) 号决议也提及弹药。

45. 基地组织和塔利班问题监测组在其的报告(S/2005/572)中表示，安理会不妨请所有国家，尤其是武器出口国，在小武器和轻武器交易方面高度负责，以防止违反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有关的决议中所载措施，非法转移和再出口武器和有关材料。

#### **建议 11**

**安理会不妨考虑对故意违反对具体冲突地区实行的武器禁运的会员国采取强制措施。在这方面，鼓励安全理事会在其每一项有关决议下设立监测机制，用以监督对决议的严格和全面执行。**

46. 索马里问题监测组、基地组织和塔利班问题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以及苏丹问题专家小组全都是在 2005 年设立或延长任务期限的。这些专家监测机制协助各自的制裁委员会监测和评估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协助其提供技术咨询。

47.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584(2005) 号和第 1609(2005) 号决议中请联科行动与第 1584(2005) 号决议所设专家组合作，并酌情与联利特派团、联塞特派团及有关各国政府合作，监测第 1572 (2004) 号决议所规定的对科特迪瓦的武器禁运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在认为必要时突击检查飞机及使用科特迪瓦港口、机场、着陆坪、军事基地和过境点的任何运输工具所载运的货物。安理会还请联科行动酌情收缴违反武器禁运措施带进科特迪瓦境内的军备和任何有关物资，并以适当方式处理这类军备和有关物资。而且，安理会在其第 1633(2005) 号决议中重申，它随时准备采取措施，制裁阻挠实施和平进程者、被认定应对科特迪瓦境内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责人、公开煽动仇恨和暴力者、或任何被认定违反武器禁运的人或实体。

48.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596(2005) 号决议中请联刚特派团在其现有能力范围内，且在不妨碍其执行目前任务的情况下，继续将其监测活动的重点放在监测南、北基伍和伊图里的武器禁运情况上。

49.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607(2005) 号决议中吁请联利特派团、联塞特派团和联科行动在其力所能及范围内，且在无损其任务规定的情况下，在部署地区内加强合作，以监测次区域内贩运军火和招募雇佣军的情况。

50.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587(2005) 号和第 1630(2005) 号决议中请索马里问题监测组继续调查会员国执行武器禁运的情况和违禁行为，特别是视可能在索马里，并酌情在其他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进行实地调查；评估索马里当局以及会

员国、尤其是该区域各国为全面执行武器禁运而采取的行动；根据与违禁行为有关，以及与实行和加强执行武器禁运各方面的措施有关的专门知识领域的详细资料提出具体建议；继续改进和增订索马里境内外违反会员国遵照第 733(1992)号决议所执行措施的个人和实体及其积极支持者的名单草稿，供安理会将来视可能采取措施，并向索马里制裁委员会提交这些资料。

51. 基地组织和塔利班问题监测组其报告(S/2005/572)中表示，为了使武器禁运仍然是国际上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所构成威胁采取的有效和一致应对措施中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应扩大禁运的范围并增强其执行工作。

### 建议 12

**应促请会员国提高军备透明度，包括为此普遍和一贯地参加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总表，同时在国防和安全事务领域采取其他建立信任措施。**

52. 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的报告(S/2005/699)指出，鉴于科特迪瓦的国防开支很高，安全理事会应该吁请科特迪瓦政府作为紧急事项将其 2005 年的国防开支的全部细目提交联合国军事支出汇总表登录。

5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裁军部继续开展若干活动，以争取提高会员国对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军事支出汇总表的认识，并鼓励各方进一步参与。向美洲国家组织西半球安全委员会做了关于这两份透明性文书的报告，并为《内罗毕宣言》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议定书》缔约国举办了区域讲习班。此外，裁军部继续执行其关于非洲小武器透明度和管制制度的项目。裁军部通过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为南方共同市场和联系国举办了国防白皮书讲习班，以期通过形成结构化的国防观点、目标和政策来加强民主观念、做法和人类安全。

54. 2005 年 5 月，裁军部发表了一份小册子，其中载有协助会员国按照联合国报告汇总表编写其关于军事支出的呈件的技术指导方针。此外，裁军部帮助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编写了关于军事支出共同计量方法的报告并加以定稿，以之作为政治事务部协调开展的一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施政和安全部门改革项目中的一项内容。

55. 由于裁军部继续努力鼓励各方更多参与联合国两份报告文书，会员国的参与程度相对而言依然较高。就登记册而言，过去五年间，平均参与数保持在 115 国左右，而 1990 年代还不到 100。就联合国军事支出汇总表而言，过去五年间一直收到约 75 个国家的呈件，而先前年份提交呈件的国家还不到 30 个。迄今为止，已有 169 个和 120 个国家分别向登记册和军事支出汇总表报告过至少一次。但是，有一些会员国并不是一贯参与，有一些甚至从未参与过此两份文书中的任何一份，因此，这两份文书所宣称的目标——普遍参与——均有待实现。登记册的范

围最近有所扩大，把单兵携带防空系统也列入其中；登记册依然是联合国最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之一。

56. 大会第 60/226 号决议请我设一政府专家组，帮助编写关于登记册持续运作和进一步发展的报告，以提交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专家组将举行三次为期一周的会议；第一次会议将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3 日在纽约举行。

### 三. 意见和结论

57. 我高兴地看到建议 1 的执行工作取得进展，导致通过《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该文书的效力和意义将取决于各会员国有无决心对其加以全面执行。关于建议 2（国际刑警组织武器电子追踪系统），我高兴地看到该系统得到改善，并盼望联合国与刑警组织更加密切地合作，以执行建议 1 下提到的国际文书。

58. 就建议 3 而言，安全理事会应呼吁会员国向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提供支助，以便提高其作为制定协调一致的联合国方针，用以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论坛所具效力，并加强其作为向会员国提供服务者的影响。就建议 4 而言，安全理事会与大会的互动将有助于联合国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上制定一致和全面的政策。鉴于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的会议即将召开，这一点显得特别重要。

59. 就执行建议 5 而言，安全理事会各项制裁决议的实施将取决于会员国的政治意愿和相关的技术能力。

60. 关于建议 6，我欣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继续重视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之间的联系，重视针对该问题制定战略。我鼓励采取具体行动，如进行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所提议的独立审计。

61. 就建议 7（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而言，我欣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强调特派团之间必须合作执行复员方案。关于复员方案的详细规定，如联科行动任务所列规定，特别有益，应更多地制定此类规定。在此方面，我想建议安理会在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中，明确说明维持和平特派团在复员方案方面的作用。就建议 8（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供资）而言，我感到高兴的是，大会注意到，转业活动是解除武装和复员进程的组成部分，与解除武装和复员（其中包括转业）有关的业务费用可以继续编入相关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解除武装和复员方案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提供这种过渡性的援助来满足前战斗人员及其家属的基本需要。

62. 关于建议 9（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出口和转让）的执行，我们注意到，在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出口和转让方面有好几项倡议在进行之中，令人鼓舞。安

全理事会应鼓励各国在此领域加强合作。安理会还应当鼓励尚未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管制火器议定书》的国家加入该议定书。

63. 关于建议 10（更有力地加快实行武器禁运）和建议 11（对蓄意违反武器禁运的会员国采取强制措施），我对继续进行以下做法感到满意：在安理会各有关决议下设立机制，以支助、监测和评估制裁的执行工作，并向各有关制裁委员会提供技术咨询，以期确保各方全面遵守上述禁运。

64. 关于建议 12，我十分满意地注意到，会员国越来越多地参与联合国关于武器透明度的两份报告文书。我鼓励会员国继续支持宣传这两份文书的努力，以实现普遍参与。继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列入常规武器登记册后，我希望在最近的将来该登记册亦将进一步扩大，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转让纳入其中。

---